

T053J24W-1_刑法概要_修訂表

【九版_2024/10/10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438	第 46 條 下方灰底中 法條內容	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	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免除其刑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5-05-2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5/04/30

新增第 1-42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